

证券代码：874460 证券简称：合众伟奇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 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提高董事会的效率，健全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，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和评价，财务信息的审阅，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和查工作。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。其中，独立董事不得少于两名，至少

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应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且该独立董事需为会计专业人士。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，负责筹备会议并执行审计委员会的有关决议。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并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(一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(二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(三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(四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、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九条**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
(二)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

(三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
(四)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
(五) 负责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

**第十条**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，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**第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；如有需要，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二条** 公司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书面资料：

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
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
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
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
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、评估等专业机构报告；

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**第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下列事项的相关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
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
（三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

（四）公司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
（五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四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定期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会议召开前3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可以在召开临时会议一天前以通讯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，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，并为委员在行使表决权时提供充分的依据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**第十五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六条**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，可委托其他委员（独立董事委员必须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）代为表决或者向会议提交明确的书面表决意见。

**第十七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，也不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或者向会议提交明确的书面表决意见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。

**第十八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九条** 董事会秘书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二十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

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实施细则未规定或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实施细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至少”都含本数，“少于”、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实施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

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3日